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行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总行大厦四楼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，刘宁宇董事因个人原因委托陈进忠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，会议由郑祖刚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

选举郑祖刚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

选举胡金良为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待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后履职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

聘任胡金良为行长，待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后履职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；在任职资格核准前，由其代为履行行长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四）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

1、聘任陶文喆为副行长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聘任刘振水为副行长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聘任吴刚为副行长，待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后履职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聘任刘兰设为副行长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五）关于聘任首席信息官的议案

聘任吴旭春为首席信息官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六）关于聘任行长助理的议案

聘任刘海潇为行长助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七）关于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

聘任胡金良兼任首席合规官，待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后履职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八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聘任高永生为董事会秘书，待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后履职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；在任职资格核准前，由董事长郑祖刚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九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聘任张贝旻为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十）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（一）至（九）选举或聘任人员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公司董事会对张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7 日

附件：

郑祖刚先生，1972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硕士学位，正高级经济师，现任本行董事长、执行董事、党委书记。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贷处办事员、办公室科长，中国农业银行泰安市分行党委委员、副行长，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、主任，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、行长助理，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、行长助理兼东营市分行党委书记、行长，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、副行长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党委书记、行长，齐鲁银行党委书记。

胡金良先生，1978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正高级经济师，现任本行执行董事、副行长、董事会秘书、党委副书记。历任济南市商业银行燕山支行综合柜员、客户经理，济南市商业银行办公室业务经办、主办，齐鲁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、副主任、主任，齐鲁银行党委委员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，齐鲁银行执行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党委委员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，齐鲁银行执行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党委委员，齐鲁银行执行董事、副行长、董事会秘书、党委委员，齐鲁银行执行董事、副行长、董事会秘书、党委委员兼济南章丘支行行长、合规官，齐鲁银行执行董事、副行长、董事会秘书、党委副书记兼济南章丘支行行长、合规官。

陶文喆先生，1972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位，经济师，现任本行副行长、党委委员。历任空十三师三十九团机务三中队战士，济南市历城区黄台城市信用社信贷员，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洪楼支行信贷副科长，济南市商业银行洪楼支行信贷副科长、科长，济南市商业银行信贷一处信贷审批员，济南市商业银行大桥路支行行长，济南市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，齐鲁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、执行总经理、总经理，齐鲁银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、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，齐鲁银行天津分行负责人、行长，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天津分行行长，齐鲁银行行长助理，齐鲁银行行长助理、党委委员，齐鲁银行副行长、党委委员，齐鲁银行副行长、党委委员兼枣庄分行行长。

刘振水先生，1977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，现任本行副行长、党委委员。历任济南解放路城市信用社会计，济南市城市合作银行解放路支行会计，济南市商业银行解放路支行会计、信贷员，济南市商业银行舜井支行信贷员、市场营销部主任，齐鲁银行王官庄支行负责人、

支行行长，齐鲁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，齐鲁银行花园管辖行负责人、行长，齐鲁银行历下支行行长，齐鲁银行历下分行行长，齐鲁银行行长助理，齐鲁银行行长助理、党委委员。

吴刚先生，1978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硕士学位，政工师，现任本行行长助理、党委委员。历任济南市商业银行白马山支行客户经理，济南市商业银行信贷管理部业务经办、业务主管，济南市商业银行章丘支行市场营销部主任，齐鲁银行无影山支行行长，齐鲁银行北园管辖行副行长，齐鲁银行办公室主任，齐鲁银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，齐鲁银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，齐鲁银行行长助理，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天津分行行长，齐鲁银行行长助理，齐鲁银行行长助理、党委委员，齐鲁银行行长助理、党委委员兼个人信贷部总经理。

刘兰设先生，1977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硕士学位，经济师，现任本行副行长。历任人行济南分行银行监管一处办事员，工商银行监管处办事员、科员，山东银监局办公室科员、副主任科员、组长（副科级）、主任科员、组长（正科级），山东银监局统计信息处副处长、监管调研员，威海银保监分局党委委员、监管调研员（主持工作），威海银保监分局党委委员、二级调研员（主持工作），威海银保监分局党委书记、局长，威海银保监分局党委书记、局长、一级调研员（期间挂职任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、科技副区长），山东银保监局统计信息与风险监测处处长、一级调研员、统计信息与金融科技处联合党支部书记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正处级领导干部、一级调研员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统计与风险监测处处长、一级调研员。

高永生先生，1977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硕士学位，国际会计师（AAIA），现任本行首席财务官。历任济南市商业银行高新支行柜员，济南市商业银行会计财务部主管、资金营运部主管，齐鲁银行计财部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齐鲁银行首席财务官兼计财部总经理。

吴旭春先生，1977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，现任本行首席信息官。历任邦成科技工程师，华儒科技工程师，用友软件项目经理，农业银行总行软件开发中心技术总监，泰康资产管理公司数据管理中心负责人，光大理财科技信息部总监，银华基金数字化转型领

导小组副组长，齐鲁银行首席信息官，齐鲁银行首席信息官兼科技部总经理。

刘海潇先生，1980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，经济师，现任本行行长助理兼淄博分行行长、合规官。历任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部办事员、票据业务部二级业务员、公司业务部一级业务员，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集团客户部客户经理、授信审批部业务经理，建设银行高唐支行副行长、党总支副书记，建设银行高唐支行行长、党总支书记，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授信审批部专职贷款审批人（科长级），建设银行日照分行副行长、党委委员，建设银行泰安分行副行长、党委副书记，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投资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，齐鲁银行行长助理。

张贝施女士，1981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经济师，现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。历任齐鲁银行高新支行柜员，齐鲁银行董事会办公室经办、主办、主管、主任助理、副主任、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。

截至2026年8月6日，郑祖刚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70,000股，胡金良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151,054股，陶文喆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126,500股，刘振水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130,000股，吴刚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93,000股，刘兰设先生未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，高永生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173,800股，吴旭春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12,800股，刘海潇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12,500股，前述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。